

追夢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一天，隨著車子繞經英國南端樸茨茅斯市鎮的一個大圓環，在安全島上，間隔各約十公尺有三處的醒目標語：Dream it（夢想它）、Believe it（相信它）、Achieve it（達成它）；乃告訴世人，要勇於讓「美夢成真」，也告訴來訪遊客，本市鎮「活力十足」。

小時候的作文題目，都會寫「我的願望」，那時候心志大，什麼天馬行空都能寫；等到步入中年，才知道理想與現實差距很大，生活能夠溫飽，已屬萬幸。話雖如此，「願景」仍是生活的動力，沒有夢想，人生豈不成「黑白」了。

在一次餐敘中，問及同桌均五、六十歲的「長者」，如果可以時光倒流，重回孩提階段，但唯一的條件就是必須是同樣的父母、同樣的兄弟姊妹、同樣的結婚對象、職業、生活背景……，請問誰願意呢？許久，一位年紀最大的說：如果是這樣，我不願意。

姑且不論人生是否必須過著「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」的勞苦日子（創三17-19），一旦沒了「夢想」，似乎生命就已失去了意義，以致沒人願意再來一次了。

神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，對他說「你願我賜你什麼？你可以求」（王上三5）；這是個絕佳讓美夢成真的機會，而所羅門的答覆卻只求一件：有神的智慧。

主是智慧的源頭（箴八22），福氣的來源，所以神把所羅門「沒有求的也賜給他，就是富足、尊榮……長壽」（王上三10-14），真是屬靈、屬世兩全啊！可惜所羅門的晚年有些「夢碎」，因為「他的心偏離了神」（王上十一9）。

大衛祈禱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祢用手救我脫離世人，脫離那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！祢把祢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；他們因有兒女就心滿意足……；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（生前），我醒來的時候（死後復活），得見祢的形像（像主榮耀）就心滿意足了（美夢成真）」（詩十七14-15）。

兄弟們！「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（死亡），乃是都要改變（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）」（林前十五51），主若顯現，願我們都能像祂，得見祂的真體，與主同榮（約壹三2）。共勉。

